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雙主修協議書

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及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成員學校)為促進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之交流與合作，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共享教學資源，特依「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訂定本協議書。

一、跨校雙主修之申請暨修讀：

- (一)本協議之學生應為本系統成員學校學士班在學學生。
- (二)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須經雙方學校相關學系主管同意。
- (三)學生申請修讀跨校雙主修之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標準、應修學分數及科目學分修習方式，依各校之雙主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修讀跨校雙主修學生應於原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含學分費)、使用費、代辦費(含學生團體保險)等相關費用，其雙主修課程以修習該雙主修所屬校系課程為原則，並依跨校選課方式進行修課，惟修習課程於規定修內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則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各校雙主修辦法辦理。

二、跨校雙主修之授予：

- (一)經核准修讀跨校雙主修者，於兩校主修學位授予條件皆達成且完成修讀學系之雙主修課程學分規定後，其加修雙主修之成績與學分、學位證明，由原所屬學校核發。
- (二)已達成原主修學校學位授予條件，未符合雙主修學位授予條件，但符合該學系輔系資格規定者，得依學生原所屬學校輔系辦法規定核給跨校輔系證明。
- (三)修讀跨校雙主修者，其延長修業年限、成績計算及學位相關證明依原所屬學校雙主修辦法辦理。

三、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各成員學校同意以書面方式修正或補充。

四、本協議書內容與其相關之各項交流與合作計畫，經本系統教學工作圈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本協議書自各成員學校簽署後生效，且於成員學校未有聲明終止前，持續有效，並由成員學校各執正本一份為憑。